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000,000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25 日，以上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115,000,000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0〕1511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股，并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时公司股份总数为 155,000,000 股。

公司上市前，股东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涪陵区国资委”）与其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国投”）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国有股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10% 的国有股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

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今，公司总股本一直为 155,000,000 股，未发生变动。

2013 年 4 月，公司原控股股东涪陵区国资委与涪陵国投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拟将所持公司 35.57% 的股份（即 55,132,759 股），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涪陵区国投持有，该事项已先后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并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前，涪陵国投持有本公司 4.88% 的股份（即 7,567,241 股），无偿划转完成后，涪陵国投持有本公司 40.45% 的股份（即 62,700,000 股），涪陵国投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涪陵区国资委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涪陵国投所持公司 62,700,000 股股份为首发前机构限售股，解禁期为 2013 年 11 月 23 日。

2013 年 10 月 9 日，公司控股股东涪陵国投作出承诺，对所持有涪陵榨菜股份进行追加锁定，具体时间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24 日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 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在上市公告书和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涪陵榨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涪陵榨菜国有股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10% 的国有股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即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公

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本公司收购的情况。

2.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上述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情况。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4. 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25 日。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4,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806%。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为 1 人。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4,000,000	4,000,00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认为：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

有人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招商证券对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1 月 21 日